

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

海南环审〔2022〕4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宏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/年焦化熄 焦水深度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乌海市宏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乌海市宏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/年焦化熄焦水深度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，项目总占地362m²，主要建设1套全密闭一体化熄焦废水处理系统及配套加药间，熄焦水处理设计能力250m³/h。项目总投资为625.9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100%。

2020年12月，该项目经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2020-150303-77-03-039037），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本项目《报告表》和专家意见结论为：“乌海市宏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/年焦化熄焦水深度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选址合理；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，其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”

二、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，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，规范施工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妥善收集、处置施工废物。

2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3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规范防渗措施。

4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5、采取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